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詠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29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0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被訴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7日18時2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之奔馳網咖，因細故不滿告訴人何○熏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攻擊何○熏，致其受有顏面及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

01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  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  
03 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  
04 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  
05 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劉貞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